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61561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4、5、7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4598 號函核定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第 4-8 條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6412 號函核定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93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 條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8645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6、9 條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5281 號函核定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55039 號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學考：

（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及離島校區系所者，不得報考。

（二）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五、本校得經報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招生名額流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實際招生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對外招生。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

二、得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以轉學考試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三、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數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

第六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項招生方式：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之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之公開方式辦理，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第七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四、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兩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六、各項招生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成績複查，依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前項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選（組）題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題庫抽審試題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上課地點限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